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428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何英明
代　理　人　林韋辰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晴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　邱健明
人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蔡昆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6,019,982元，及自民國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2年9月24日起至113年3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85計算之違約金，自民國113年3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7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